

# 威海市教育局

---

## 威海市教育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威海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以下简称“市教育局”）编制了本报告。

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已在威海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eihai.gov.cn/>）和威海市教育局门户网站（<http://jyj.weihai.gov.cn/>）公布，欢迎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市教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72 号，电话：0631—5819831，传真：0631-5819831，电子邮箱：[whsjyj@wh.shandong.cn](mailto:whsjyj@wh.shandong.cn)，邮编：264200）。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威海市教育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结合教育实际，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机制，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市、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一）扎实推进主动公开，落实开门办教育理念。

年度网站录入信息2470条，采用信息数1697条，采用图文信息数108条；政务新媒体平台推送信息约1008篇，关注人数达到70092人，阅读量达150多万人次；召开新闻发布会3次，参加“阳光问政热线”栏目4次；年度受理公众信件1469件，其中12345政务服务热线1101件，政民互动368件，回复率100%。

### （二）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畅通公开受理渠道。

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协助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全部依法按时给予回复。在内容上主要涉及特殊教育学校名录信息和游泳馆名录信息；在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上，予以公开1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1件，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申请1件。

### （三）政府信息精细化管理，确保动态化调整。

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管理制度，坚持遵循“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先审查后发布”“谁制作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谁答复谁应诉”“谁公开，谁负责”“公平公正便民”等原则，精细化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规定及时发布教师招聘、

人事任免、中招中考、财政预算决算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

#### （四）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提高信息专栏保障水平。

一是落实定期巡检制度。做好网站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按要求推进政务新媒体平台、政府信息资源整合建设，重点维护信息公开专栏，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二是加强教育政务新媒体工作。指导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健全新媒体管理制度规范，履行认证备案程序，推进政务新媒体账号清理整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强化责任主体，规范工作流程，避免出现开而不管、管不到位的问题。

#### （五）健全监督保障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体系，压实工作责任。及时调整市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明确责任分工，使政务公开工作与日常业务工作融为一体，整体同步推进。二是加强业务培训、监督检查及考核。召开2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会，将《条例》落实情况以及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更新、重大政策解读、社会热点回应、公众互动交流、12345答复情况等方面的内容，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7	5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50.84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展；三是政务信息公开力量有待继续加强；四是政务信息公开对公众关注热点的政策解读有待加强。

(二) 改进措施。一是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公开内容和方式，提升政务公

开工作水平。二是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加强网站建设水平，利用好新媒体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让群众更好地获取信息。三是持续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力量建设，加强对各业务科室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意识；四是抓好政策解读工作，切实提升政策解读的时效和质量，注重有效运用图片、图表、视频等方式对政策文件解读，增强政策解读效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一是及时公开招生入学信息。指导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及时解读县域内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在政府官网、政务新媒体上发布《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方案》，确保招生入学政策落实落地。二是及时公开“双随机、一公开”公开情况。将“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检查”、“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的检查”、“学校采光照明检查”等3项随机抽查事项列入《威海市教育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并及时公开抽查结果。随机抽取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17人，市级检查对象名录库12项。

（二）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市教育局坚持“让代表和委员满意，就是让人民群众满意”原则，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与具体工作紧密结合，以建议、提案办理推动工作、促进教育事业改革发展。2021年共收到建议提案42件，其中主办13件，协办29件，

内容涉及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中小学劳动教育、教育 APP 治理等方面。所有建议提案均在规定时限内答复并及时公开，答复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

（三）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未收取任何费用。

（四）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要求，制定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实施方案，逐条分解落实，压实工作责任，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